

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8_87_E5_c80_301878.htm

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供给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25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商务厅（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今年中秋、国庆节将至，现就“两节”期间有关市场供给和价格监管问题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节日市场供给和价格稳定工作 近几个月来，猪肉、食用植物油等副食品价格上涨较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偏高，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市场供给和价格稳定工作，直接关系到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党的“十七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市场供给工作，努力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为广大人民群众过好“两节”营造良好的氛围。二、精心组织，确保“两节”期间市场商品供给 各地对粮油、猪肉、禽蛋、水产品、月饼等重要商品的生产量、消费量、库存量等要做到心中有数，组织好相关商品的采购和调运，增加节日期间重要商品的市场投放，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给。要适时动用生猪活体储备和冻肉储备，满足群众节日消费的需要。要加强产销衔接，与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合作，组织好粮油、肉禽蛋奶、蔬菜、食糖等重要商品的调运。产地与销地、调出与调入地区，运输与生产、销售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三、严

明纪律，年内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政府提价措施 今年内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政府调价措施。凡属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越权定价或擅自提价。属于地方政府治理权限内的价格，因非凡原因确需提高的，要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四、加强监测，防止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各地要加强粮油、肉禽蛋菜、电力、液化气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医药、运输、参观游览景点门票、月饼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供给和价格的监测。要严格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对可能引起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预警预告。要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发现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和断档脱销，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态蔓延，确保市场和价格稳定。五、强化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节日市场监管。各地要继续抓好粮油、猪肉、月饼等重要副食品的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切实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及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副食品进入市场，确保群众节日消费安全。要严格价格执法，组织开展节日专项价格检查，规范粮油、猪肉、月饼等节日期间群众生活必需品和游览参观景点门票、医药、运输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秩序，严厉查处各种乱收费、乱加价和价格欺诈行为，严厉查处串通定价、合谋涨价、操纵价格，以及囤积居奇、造谣惑众、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价格行为。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作用，确保24小时全天候畅通。六、落实政策，妥善安排好低收入群体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国发[2007]22号文件、国发明电[2007]1号电报要求，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

涨情况，尽快落实提高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切实安排好低收入群体生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副食品供给，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要切实做好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